



##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40 和 Corr. 1)通过]

## 64/180.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预防犯罪大会依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sup>1</sup>第 29 和 30 段举行届会时应遵循的准则，

**又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第 60/17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3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专题应为“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回顾**其第 63/193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

**确认**预防犯罪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新趋势和新问题方面的经验，

**又确认**巴西政府为筹办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所作的努力，

<sup>1</sup>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强调**及时和协调地进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制的讨论指南；<sup>3</sup>
3. **确认**各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这些会议审查了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并提出了各种着眼于行动的建议，<sup>4</sup>作为拟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上通过的宣言草案的基础；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及早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参考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开始拟订一项宣言草案；
5. **重申**其第 63/193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两天举行，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6. **强调**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将举办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技术支持，以筹备有关讲习班，包括编制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7. **邀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且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各相关问题并取得切实成果，导致形成与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建议、项目和文件；
8. **重申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报其为执行《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5</sup>而进行的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汇编这种信息，并就此专题编写一份报告，供提交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9.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惯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

---

<sup>2</sup> E/CN.15/2009/9。

<sup>3</sup> A/CONF.213/PM.1。

<sup>4</sup> 见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sup>5</sup>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10.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有关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提交有关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国家立场文件，以及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1. **重申邀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并积极参加高级别部分的会议；

12.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协助为参加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并协助举办专业和地域利益集团的会议，此外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

1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执行；

15. **欢迎**秘书长任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16. **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编制一份世界各地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概览，供提交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7. **吁请**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为进一步的后续措施和行动制订具体提案，特别要注意与有效执行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等问题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实际安排以及与此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

1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9.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009年12月18日  
第65次全体会议